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光明集团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光明集团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